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2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高歆芳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8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rita0703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20004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第25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43RT56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25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徵件日期自112年4月27日至6月30日止，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微小說、電視電影劇本及傳統詩7類作品，各類選出磺溪獎1名及優選3至6名，獎金為4萬至7萬元，並頒發獎座1座；優選3至6名，獎金1萬至3萬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- 二、參加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投稿者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；報導文學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須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；電視電影劇本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第25屆磺溪文學獎徵文活動自

教導處

收文:112/04/26



1120001319

無附件

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歡迎踴躍投稿」。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彰化縣文化局〉主題專區〉彰化文學〉礪溪文學獎〉徵件報名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)報名，並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，印出報名資料1份並連同紙本作品1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寄至「220021板橋江翠郵局第26號信箱」，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(首頁〉主題專區〉彰化文學〉最新消息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